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趙王陸思女士獎學金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成大化工系）63 級系友趙威津學長為紀念其夫人趙王陸思（Ruthy Lo-Szu Cha）女士，獎勵高中畢業於其本人與其夫人之母校，且就讀於成大化工系之優秀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屆一個名額，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

第三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1. 成大化工系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且為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畢業生，透過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申請入學管道入學，入學名次百分比，排名最前者。若有透過其他管道入學且符合資格者，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另案討論之。
2. 符合前款之學生入學後，於成大化工系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在學期間，其上學年學業成績保持在班排名前 50% 者，續發獎學金。
3. 本獎學金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第四條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趙威津學長捐款，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須於獲獎後致信趙威津學長致謝。

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大化工系向本基金會提預算需求處理作業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趙王陸思女士獎學金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獎學金每 <u>屆</u>一個名額，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p>	<p>第二條</p> <p>本獎學金 <u>每學年</u> 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p>	<p>增加獎學金名額說明。</p> <p>由於本獎學金有續領方案，改以每屆</p>
<p>第三條第一項</p> <p>成大化工系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且為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畢業生，<u>透過</u>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申請入學<u>管道入學</u>，入學名次百分比，排名最前者。<u>若有透過其他管道入學且符合資格者，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另案討論之。</u></p>	<p>第三條第一項</p> <p>成大化工系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且為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畢業生，<u>其</u>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申請入學，<u>之</u>入學名次百分比，排名最前者。</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針對繁星以及運動績優等其他入學方式入學本系之同學，若有符合本獎學金頒發資格者，另案討論。</p>
<p>第三條第三項</p> <p>本獎學金不受學校「<u>不得重複受獎</u>」之限制。</p>		<p><u>本項新增。</u></p> <p>增加獎學金重複領獎限制說明。</p>
<p>第四條</p> <p>本獎學金係由系友趙威津學長捐款，<u>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u> 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須於獲獎後致信趙威津學長致</p>	<p>第四條</p> <p>本獎學金係由系友趙威津學長捐款，<u>本基金會</u> 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須於獲獎後致信趙威津學長致謝。</p>	<p>文字酌作修正。</p>